

2021 年度

宁德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 收入决算表	11
三、 支出决算表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二) 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
- (三)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四) 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
- (五)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六)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七)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八) 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 (九) 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
- (十) 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
-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林业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林业局	行政单位	19
宁德市林业规划设计队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宁德市林木种苗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宁德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宁德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管理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宁德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宁德市林业科研与技术推广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8
宁德市森林资源管理中心站	全额拨款	5

	事业单位	
宁德市林业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宁德市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十三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林业工作视频会议的部署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动融入深入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和“五个城”建设，推一3—进深化林业改革、国土绿化美化、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升级、基础支撑建设，全方面推动宁德林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全年植树造林 8.7 万亩，森林抚育 28 万亩，封山育林 11 万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林业综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推进林长制的部署，主动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狠抓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到 2021 年底全面完成建立市县乡村林制，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等配套制度。制定出台林长制实施办法，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认

真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林改现场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做大做强做优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组织实施福口国有林场“三网一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周宁黄振芳家庭林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林业普惠金融，切实抓好森林综合保险，持续推进设施花卉保险，严格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资源保护补助制度，积极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积极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试点，组织实施省级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

（二）扎实推进绿化美化。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全年完成植树造林 8.7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28 万亩，封山育林面积 11 万亩，种植红树林 3200 亩。扎实做好“百区千带”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推进“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和“两带一窗口”绿美示范片等建设，实施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打造绿化彩化花化生态景观带。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启动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以创建森林城镇、森林村庄为载体，以全民义务植树 40 周年为契机，扎实推进“百城千村”绿化美化宜居工程建设，促进城乡绿化一体化，着力提高森林生态景观效益和国土绿化水平，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40 个。加快推进福安、柘荣、霞浦国家级森林城市建设。精心实施“百园千道”生态产品共享工程，推

进宁德植物园建设，持续打开大门办林场，加快推进“一场一景”改造提升。加强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推广乡土、珍贵阔叶树种造林，落实森林抚育、补植改造和封山育林等措施，改善树种结构和林分质量，促进森林科学经营，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组织实施国家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湿地、海岸带、天然林生态修复，推进三都岛、西洋岛、嵛山岛3个海岛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建设，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全市森林生态建设水平。

（三）强化资源监管保护。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的整改落实，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销号工作。持续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开展涉林信访“回头看”，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大森林督查力度，抓好森林资源问题图斑查处，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两违”整治攻坚战和毁林建墓造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切实做好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机构建设，加快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有序推进有条件的保护地开展勘界立标工作，着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切实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一城七线”考察线路涉林任务，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筹备工作。积极做好世界地质公园2022年再评估的

准备工作，推进世界地质公园扩园的相关工作。强化湿地监管，推进湿地名录编制和发布，落实湿地保护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组织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森林分类经营，强化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管护，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展特色古树群评选推荐工作。加强野生动物巡护监测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抓好林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转型帮扶工作。

（四）加快防灾体系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5年攻坚行动，以城区一重山、高速高铁沿线、风景名胜区等区位为重点，全面抓好松枯死木清理，持续开展“内防扩散攻坚战、外防输入保卫战”。全力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健全完善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不断强化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林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森林防火综合防控水平。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林业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积极创建平安林区，加大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持续保持对涉林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林区和谐稳定。

(五) 致力加快产业发展。认真落实“五化”要求，努力拓展花卉苗木产业链，加快我市花卉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进屏南、周宁等县积极发展高山冷凉花卉，加快发展适销对路的鲜切花、盆栽植物和食用药用工业用花卉，加大科技服务花卉产业，大力提升花卉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力争花卉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28.6亿元。实施品牌创建、龙头带动、科技驱动、园区集聚等举措，加快培育林竹精深加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加大扶持林业龙头企业力度，进一步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林业经济新增长点，支持发展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一批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加强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科普宣传，持续推进“林农点单，专家送餐”科技服务活动，更好服务林企、林农和林业经营者。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抓好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鼓励林业企业参加上海花博会、海峡两岸花博会、林博会等各类活动，拓展林业产业发展和交流服务平台。

(六) 增强基础支撑能力。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总体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治林，持续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强化基层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

强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普法宣传、行政诉讼和复议工作，深入推进林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做好用林要素保障工作，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和林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宣教，推进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载体，依托植树节、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日等，深入开展林业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提高林业影响力。切实加强林业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规范林业资金使用和监管，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营成本。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和培训，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

（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的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林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积极开展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相关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提高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林业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61.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3.21	本年支出合计	2814.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1.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814.26	总计	2814.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43.21	244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7	14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45	11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2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90.29	199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90.29	199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65.93	46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7	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43.46	44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84.37	4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7.08	47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2	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2	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2	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14.26	1255.32	1558.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7	14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45	118.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3	8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2	10.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61.35	1002.40	1358.9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61.35	1002.40	1358.9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92.37	492.37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7	66.57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43.46	443.46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2.98	0.00	682.98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1.88	0.00	91.88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3.09	0.00	583.0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2	60.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2	60.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2	60.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7	141.7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53	50.5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61.35	2361.35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2	60.6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3.21	本年支出合计	2814.26	2814.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1.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05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814.26	总计	2814.26	2814.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14.26	1255.32	155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7	141.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45	118.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	1.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	1.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3	81.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5	33.4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	23.3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	23.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3	50.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2	10.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1	10.1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0	0.00	2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61.35	1002.40	1358.9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61.35	1002.40	1358.95
2130201	行政运行	492.37	492.37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7	66.57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43.46	443.46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2.98	0.00	682.98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	0.00	1.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1.88	0.00	91.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3.09	0.00	58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2	60.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2	60.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2	60.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9.63	30201	办公费	0.7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1.53	30202	印刷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67.02
30103	奖金	34.22	30203	咨询费	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3	30206	电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5	30207	邮电费	8.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30211	差旅费	11.2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3	30215	会议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98.81	公用经费合计					1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9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3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31
3. 公务接待费	6	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71.0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443.21 万元，本年支出 2814.2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 2021 年度收入 244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72 万元，下降 10.8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3.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度支出 281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55 万元，增长 4.9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55.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98.81 万元，公用支出 156.5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58.9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1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55 万元，增长 4.9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工资、慰问费及福利费支出增加。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工资、慰问费及福利费支出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1.37 万元，下降 20.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3 名人员退休，相应的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2.21 万元，增长 197.60%。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退休人员增加，该科目支出增加。

(五)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3.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付 2020

年高级职称人才津贴。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23 万元，下降 17.4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人数增加，故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本年无新增事业单位医疗费用支出。

(八)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53 万元，下降 20.0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人数增加，故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九)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十) 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 492.3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24.31 万元，下降 51.57%。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于去年转隶到公安局。

(十一)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6.5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6.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安可项目。

(十二) 2130204-事业机构支出 44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18 万元，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该科目的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十三)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682.9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21.62 万元，增长 1,013.07%。主要原因是增加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支出。

(十四) 2130212-湿地保护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湿地保护项目。

(十五)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9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1.45 万元，下降 25.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支出减少。

(十六)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3.0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05.10 万元，增长 54.2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增加。

(十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0.6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5.28 万元，下降 20.13%。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转出，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十八)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

(十九)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0.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转出，导致支出减少。

(二十)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0.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二十一)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91.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保费资金据实结算，根据实际参保情况给予拨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5.3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9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56.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4.93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7.00万元，下降44.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31万元，比本年预算的15.00万元，下降17.93%，主要是厉行节约，节能减排。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3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5.00 万元，下降 17.93%，主要是厉行节约，节能减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2.00 万元，下降 78.17%，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累计接待 32 批次、207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林业事业费、森林火灾应急装备项目采购、病虫害防治、林业专项资金、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森林防火经费、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经费、森林综合保险与实际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201.24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林业事业费、森林火灾应急装备项目采购、病虫害防治、林业专项资金、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森林防火经费、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经费、森林综合保险与实际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201.2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8 个、0 个、0 个、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4%，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森林火灾应急装备项目采购（2021年度） 项目承担单位：宁德市林业局（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宁德市林业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龚演	职务	防灾减灾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装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闽发改网投资函【2014】122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时间	开始：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2021-01-01			
	完成：2021-12-31	完成：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34 防灾减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年度绩效 目标（定量 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产出目标 年度绩效 目标（定量 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采购风力灭火机数量	50 台	50 台	0 台	0%
				目标 2	采购水泵数量	15 台	15 台	0 台	0%
				目标 3	采购望远镜数量	25 台	25 台	0 台	0%
	目标 4			采购防火装备数量	2500 件	2500 件	0 件	0%	
	目标 5			采购无人机数量	3 台	3 台	0 台	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0%	0%	
			目标 2	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底前	2021 年 6 月底前	0	0	
			质量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0.08%	0%	0%
成本目标			目标 1	项目采购金额	198 万元	198 万元	0 万元	0%	

	效益目标 满意度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森林火灾预防，减少农民损失数	300万元	>=300万元	0万元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0%	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未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项目评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	资金拨付 文号及时 间	金额	支出实现率 (%)				
		(万元)	(万元)	(万元)①			(万元)②					
项 目 资 金 安 排	合计	198	198	0	198	100%	0	0%				
和 使 用			198	0	198	100%	0	198				
情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	0	0%				
况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198	198	0	198	100%	宁财农 【2021】5 号 2021年	198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设备采购						0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情况	合计						0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绩效	产出(6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自评			采购完成时间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指标		成本目标	项目采购金额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10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体系		数量目标	采购风力灭火机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采购水泵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施		
		采购望远镜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同上	
		采购防火装备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10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同上	
		采购无人机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同上	
	质量目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10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同上	
	效益(30%)	经济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预防，减少农民损失数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30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同上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10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同上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0 分		
评价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2020 年，森林防火扑救职能由林业局转隶至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主要负责预防工作，项目主要采购扑火物资，需研究新购置机具种类。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 施不少于 30 个字)	经研究，并向省局报告，项目需采购无人机。在实际测试过程中，市场多品牌无人机暂时无法适应山地地形和森林火灾现场的实际需求，采购参数无法确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新出台了扑火服的标准，市场上扑火无法满足技术要求，需在 1-2 年后，符合条件的产品上市后，进行采购。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推进进度,采购相关扑火物资，研究研究新购置机具种类. 向专业无人机厂商咨询能够适应山地地形和森林火灾现场的实际需求的无人机. 持续跟进扑火服相关标准的更新进度,待符合条件的的扑火服上市后,进行采购.							
下一步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2 月 9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凌晨	职务	防灾科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2021-01-01	
				完成：2021-12-31		完成：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 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编制设计方案数量	1 套	1 套	1 套	100%
		目标 2	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 套	100%
		目标 3	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 套	100%
		目标 4	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 套	100%
		目标 5	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 套	100%
		目标 6	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10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37.77%	41.97%
	质量目标	目标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成本目标	目标 1	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资金	>=100 万元	>=100 万元	60 万元	6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0.1‰	12.50%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90%	>90%	100%	111.11%
	满意度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5%

	标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正在实施,暂未开始验收。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 安排金额 金额 (万元)	年中调整 金额 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 (万元) (万元)①		实际支出 资金拨付 文号及时 间 金额 (万元)②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项 目 资 金 安 排	合计	60	100	-40	60	100%	22.66	37.77%	37.34
和	财政资金小计	60	100	-40	60	100%	22.66	37.77%	37.34
使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用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情	③市级财政资金	60	100	-40	60	100%	宁财农指【2020】51号 2020年12月31日 22.66	37.77%	37.34
况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编制费						22.66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情况	合计						22.66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6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10	0	资金支出率37.77%,按每少1%扣0.2分,本项不得分。	加强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自评		成本目标	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每少1万扣0.5分,扣完为止。	10	10	年初预算100万元,年中调减40万元,实际安排60万元,已全部到位。	完成	
指标		数量目标	编制设计方案数量	完成编制设计方案数量1套,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完成编制设计方案1套,得5分	完成	
体系			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	完成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1套,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完成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1套,得5分	完成	

						分		
		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	完成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 1 套,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完成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 1 套,得 5 分	完成	
		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	完成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 1 套,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完成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 1 套,得 5 分	完成	
		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完成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1 套,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完成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1 套,得 5 分	完成	
		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1 个,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1 个,得 5 分	完成	
	质量目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 10 分,每少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 10 分	完成	
	效益(30%)	社会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8‰,得 15 分,每高于 0.1‰ 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1%,低于 0.8%,得 15 分	完成
		环境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90%, 得 15 分, 每少 1% 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为 100%,得 15 分	完成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得 10 分, 每少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得 10 分	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0 分		
评价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问题与 改进措施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 施不少于 30 个字)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目前只完成对其相关设备进行初验,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个别地区的火源管理存在疏漏, 对重点部位的火源管控力度还不够, 野外火源隐患仍较为突出; 森林防火宣传力度不够, 宣传手段不够丰富, 造成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和支持还不够;							
	改进措施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尽快对其进行验收, 加快完成森林防火网格化信息系统的建设; 强化责任意识, 积极发挥护林员的作用, 做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巡山护林, 强化隐患排查。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的力度和广度, 尤其是重点部位, 偏远地区的宣传, 营造浓厚森林防火氛围;							
下一步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2021年度）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凌晨	职务	计财科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时间	开始：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2021-01-01	
	完成：2021-12-31	完成：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01 行政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弥补行政人员奖金人数	14 人	14 人	100%
			目标 2	弥补事业人员奖金人数	54 人	54 人	100%
			目标 3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	100 次	>=100 次	150 次
		时效目标	目标 1	弥补水电费月份数	12 个月	12 个月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100%	111.11%
		目标 1	林业工作保障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0.08%	0.01%	800%
		目标 1	弥补差旅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1.26 万元	75.07%
	成本目标	目标 2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	40 万元	40 万元	23.09 万元	57.73%
		目标 3	弥补水电费资金	20.24 万元	20.24 万元	2.7 万元	13.34%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	65.71%	>=65.71%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	90%	>=90%	95%	105.56%
		目标 2	在职干部满意度	90%	>=90%	95%	105.56%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	弥补行政人员奖金 14 人，弥补事业人员奖金 54 人，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 40 万元，因 2021 年奖金发放少，弥补金额少。			

	情况	在职人员出差 150 人次，弥补水电费 12 个月。										
	项目评价方法											
本年度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	资金拨付 文号及时 间	金额	支出实现率 (%)			
			(万元)	(万元)	(万元)①			(万元)②				
项 目 资 金 安 排	合计	75.24	75.24	0	75.24	100%		75.24	100%	0		
和			75.24	0	75.24	100%		75.24	100%	0		
使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	0	0%	0	0		
用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	0	0%	0	0		
情	③市级财政资金	75.24	75.24	0	75.24	100%	宁财农 【2021】5 号 2021年 1-12月	75.24	100%	0		
况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情况	1	水电费						2.7			
		2	奖金						23.09			
		3	差旅费						11.26			
		4	物业管理费						4.61			
		5	工会经费						20.65			
		6	劳务费						3.65			
		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合计								75.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目标分类)		(分类细化)		(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	产出(6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支出率大于 95% 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支出率=(75.24/75.24)×100%=100%，得满分。	完成	
自评		成本目标		弥补差旅费		弥补差旅费 15 万元，少弥补 1 万元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3.2	预算弥补差旅费绩效目标值 15 万元，实际支出 11.26 万元，完成率 75.07%，扣 0.8 分，得 2.2 分。	使用项目资金支出	
指标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 40 万元，少弥补 1 万元扣 0.1 分，扣完为止。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 40 万元，少弥补 1 万元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2.3	预算弥补行政人员奖金绩效目标值 40 万元，实	因 2021 年只发放了文明奖，无发放其他奖金。	

						际支出 23.09 万元, 完成率 57.73%, 扣 1.7 分, 得 2.3 分。。		
体系			弥补水电费资金	弥补水电费 20.24 万元, 少弥补 1 万元扣 0.3 分, 扣完为止。	5	0	预算弥补水电费绩效目标值 20.24 万元, 实际支出 2.7 万元, 完成率 13.34%。未完成	
		数量目标	弥补行政人员奖金人数	弥补行政人员津补贴 14 人, 少弥补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8	8	预算弥补行政人员津补贴人数绩效目标值 14 人, 实际弥补 14 人, 完成率 100%, 得满分。完成	
			弥补事业人员奖金人数	弥补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54 人, 少弥补 1 人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	8	预算弥补事业人员绩效工资人数绩效目标值 54 人, 实际弥补 54 人, 完成率 100%, 得满分。完成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	在职人员出差 100 人次及以上得满分, 少出差 1 人,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	8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绩效目标值≥100 人次, 实际 150 人次, 完成率 150%, 得满分。完成	
			弥补水电费月份数	弥补水电费 12 个月得满分, 少弥补 1 个月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8	弥补水电费绩效目标值 12 个月, 实际弥补 12 个月, 完成率 100%, 得满分。完成	
		质量目标	林业工作保障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受害面积/控制面积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0.08%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10	10	森林火灾受害率绩效目标值<0.08%, 实际完成值 0.01%, 完成率 800%, 得满分。完成	
	效益(30%)	环境效益目标	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 保障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土地面积 *100%。森林覆盖率≥65%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30	30	森林覆盖率绩效目标值≥65%, 实际完成值 69.98%, 完成率 107.66%, 得满分。完成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询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满意度大于 80% 的得满分, 每少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绩效目标值≥90%, 实际完成值 95%, 完成率 105.56%, 得满分。完成	
			在职干部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询在职人干部满意度。满意度大于 90% 的得满分, 每少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在职人干部满意度绩效目标值≥90%, 实际完成值 95%, 完成率 107.66%, 得满分。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2.5 分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S)							
等级								
问题与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不够规范问题。我局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 施不少于 30 个字)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未完成, 例如弥补水电费资金目标 20.24 万元, 只完成 2.7 万元。							

	因 2021 年行政人员奖金结构调整，且大部分由财政拨付，单位承担部分减少，弥补金额少。
	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积极学习外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好的经验、做法，力争绩效目标制定全面、规范。
	完善资金使用构成，将该项目资金使用向所制定的绩效目标方向倾斜。
	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对于弥补奖金部分资金，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下一步	1.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2.明确责任，强化落实。进一步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建立领导带头、科室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使分解的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任务落实到科室岗位，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3.加强监管，提升效果。加强对林业项目可控性，确保质量。另外，加强对各科室的业务指导，确保社会效益、其他效益均达设计要求。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病虫害防治 (2021年度)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盖新敏	职务	防检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65821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1.《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3.《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的通知》(闽林文[2018]164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34 防灾减灾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数量目标	目标 1	防治面积	1000 亩	>=1000 亩	2125 亩	212.50%	
		目标 2	松枯死木清理数量	2000 株	>= 2000 株	11258 株	562.90%	
		目标 3	病虫害资金补助县级个数	2 个	2 个	3 个	150%	
	时效目标	目标 1	病虫害防控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00%	
		目标 2	资金下达时间	2020 年 6 月底前	2020 年 6 月底前	44531.0	50%	
		目标 3	资金支出率	90%	>=90%	100%	111.11%	
	质量目标	目标 1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85%	99.84%	117.46%	
	成本目标	目标 1	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元	60 万元	60 万元	100%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0%	<=0.3%	0.50%	166.67%
	满意度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县级单位满意度	90%	>=90%	100%	111.11%

	标	目	标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	111.11%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资金补助 3 个县(含一个国有林场), 按时完成除治性采伐 2125 亩, 枯死木清理 11258 株, 资金全部支出。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资金推迟下达, 林业有害成灾率为 0.5%, 高于 0.2%。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①		(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				
项	合计			60	60	0	60	100%	60	100%	0		
目				60	60	0	60	100%	60	100%	0		
资	财政资金小计			60	60	0	60	100%	60	100%	0		
金				60	60	0	60	100%	60	100%	0		
安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排				0	0	0	0	0%	-	0	0%		
和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使				0	0	0	0	0%	-	0	0%		
用	③市级财政资金			60	60	0	60	100%	60	100%	0		
情				60	60	0	60	100%	60	100%	0		
况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屏南县林业局防治经费补助							20				
	2	古田县林业局防治经费补助							20				
	3	福安国有林场防治经费补助							20				
	合计								60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			5	2021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本项得满分。	完成		
绩效	产出(60%)	时效目标	病虫害防控时间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早于或等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 比计划月份每推迟 1 个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5	2021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本项得满分。	完成				
自评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 2021 年 6 月底前下达得满分, 推迟 1 个月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0	资金推迟 6 个月下达, 不得分。	应加快资金下达时间。			
指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 ≥90% 得满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资金支出率 100%, 得满分。	完成			
体系		成本目标	预算安排资金	预算安排病虫害防治经费 60 万元得满分, 每减少 1 万元扣 1 分, 扣满为止。		10	10	安排补助资金 60 万元, 本项得满分。	完成				
		数量目标	防治面积	防治面积 ≥1000 亩得满分, 每降低 1 亩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10	完成 2125 亩, 本项得满分。	完成				

				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分。		
			松枯死木清理数量	松枯死木清理数量 ≥ 2000 株得满分, 每降低 1 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10	完成 11258 株, 本项得满分。	完成	
			病虫害资金补助县级个数	病虫害资金补助县级个数 ≥ 2 个得满分, 每少 1 个扣 5 分, 扣完为止。	10	10	补助古田、屏南县, 福安国有林场等三个单位, 本项得满分。	完成	
		质量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得满分, 每降低 1 个%扣 1 分, 扣满为止。	5	5	全市无公害防治率 99.84%, 本项得满分。	完成	
	效益(30%)	环境效益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0.3\%$ 得满分, 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	30	28	全市 0.5%, 高于目标值 0.2 个百分点, 扣 2 分。	2021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增加, 导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扩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改进措施是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 降低发生面积。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级单位满意度	县级单位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每降低 1 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满意度 100%, 本项得满分。	完成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每降低 1 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满意度 100%, 本项得满分。	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3 分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等级									
问题与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县级松材线虫病除治资金不够到位, 不能及时足额发放, 影响防控方案目标执行;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 30 个字)	部分林农对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不理解、不支持, 影响疫木除治最佳时机。								
	基层力量保障不够到位, 各地从事森防检疫工作人员还普遍偏少, 力量不足, 导致有些工作无法落实落细。								
	改进措施 落实资金保障。积极督促地方政府强化财政预算, 预拨下一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 资金到位后, 要确保防控资金专款专用。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宣传, 加强检疫执法, 强化林农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防治意识。								
	3 督促各地增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力量, 增加检疫人员数量, 强化培训, 提高管理、防治能力。								
下一步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2021年度)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龚演	职务	林业防灾减灾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闽政办〔2020〕31号）《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8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34 防灾减灾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	60 天	>=60 天	60 天	100%
目			目标 2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100%
基			目标 3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2 次	>=2 次	3 次	150%
本			目标 4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100%
情			目标 5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天数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00%
况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2.78%	3.09%
		质量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受灾率	<=0.08%	<=0.08%	0.01%	12.50%
		成本目标	目标 1	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及培训演练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1.39 万元	6.95%
			目标 2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0 万元	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90%	>90%	100%	111.11%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完成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提升森林防火预防能力	2 个	2 个	2 个	100%	
满意度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5%	105.56%	

	标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 2 次,共 60 天;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3 次; 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 1 次;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83 天; 森林火灾受灾率 0.01%;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100%; 完成 2 个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森林风险普查,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2022 年底, 需安排两年的防火经费才能满足项目实施, 因此需待 2022 年进行招投标。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情况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	资金拨付 文号及时间	(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				
项			(万元)	(万元)	(万元)①								
目													
资													
金													
安													
排													
和			合计	50	50	0	50	100%	1.39	2.78%	48.61		
使			财政资金小计	50	50	0	50	100%	1.39	2.78%	48.61		
用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情			③市级财政资金	50	50	0	50	100%	宁财农【2021】5号 2021年1月-12月	1.39	2.78%	48.61	
况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1.39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情况	合计								1.39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效	产出(6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每少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5	0	资金支出率 2.78%=(实际支出资金 1.39/实际到位资金 50)×100%。按每少 1% 扣 0.2 分, 不得分。	加快项目实施, 加快支出进度。		
自评			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及培训演练资金		预算安排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及培训演练资金 20 万元, 每少安排 1 万元, 扣 0.2 分。			1	0	未安排不得分。			
指标		成本目标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预算安排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30 万元, 每少安排 1 万元, 扣 0.5			9	9	预算安排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33 万	完成		

				分, 扣完为止。			元, 得满分	
体系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 ≥ 60 天,得满分,每少1天扣0.2分,扣完为止。	8	8	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60天,完成率100%,得满分。	完成
		数量目标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 2 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4分,扣完为止。	8	8	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2次,完成率100%,得满分。	完成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 2 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4分,扣完为止。	8	8	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3次,完成率150%,得满分。	完成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1次,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5	5	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1次,完成率100%,得满分。	完成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天数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天数 ≥ 183 天,得满分,每少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8	8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天数183天,完成率100%,得满分。	完成
	质量目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森林火灾受灾率 $\leq 0.08\%$,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8	8	森林火灾受灾率0.01%,低于0.08%,得满分。	完成
	效益(30%)	社会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12小时内扑灭率	森林火灾12小时内扑灭率 $>90\%$,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10	10	森林火灾12小时内扑灭率100%,高于90%,得满分。	完成
		环境效益目标	完成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提升森林防火预防能力	完成2个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每少1个扣10分,扣完为止。	20	20	实际完成2个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得满分。	完成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询森林防火获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森林防火工作获群众好评绩效目标值 $\geq 90\%$,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得出森林防火工作获群众好评度达到95%,完成比例105.56%,得满分。	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分	94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 S)				
问题与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30个字)				个别地区的火源管理存在疏漏,对重点部位的火源管控力度还不够,野外火源隐患仍较为突出;				
				森林防火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手段不够丰富,造成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和支持还不够;				
				个别地方对森林防火工作认识还不够到位,对森林防火形式的预判不足,还存在松懈麻痹和重扑轻防思想。				
				改进措施				
				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做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巡山护林,强化隐患排查;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的力度和广度,尤其是重点部位,偏远地区的宣传,营造浓厚森林防火氛围;				
				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以林长制为抓手,明确责任区和责任人,把防控措施真正落实到人头地块。				
下一步								无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林业事业费 (2021年度)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凌晨	职务	计财科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2]215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福建省林业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林动植[2011]13号；3.《宁德市林业局关于做好第八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工作的通知》宁林产[2010]3号[2011]13号、《宁德市林业局关于做好第八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工作的通知》宁林产[2010]3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有关通知》、《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做好第七届林博会筹备工作的通知》闽林产[2011]9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100%
			目标 2	协调组织林业企业参与相关展会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100%
			目标 3	开展林业宣传次数	4 次	>=4 次	6 次	150%
			目标 4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	3 次	>=3 次	4 次	133.33%
			目标 5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100%
			目标 6	林业执法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3 次	150%
			目标 7	开展职称评审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10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66.10%	73.44%
		质量目标	目标 1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	65.71%	>=65.71%	69.98%	106.50%
		成本目标	目标 1	林业事业费资金	319 万元	319 万元	319 万元	1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提高我市林业	3 家	>=3 家	4 家	133.33%	

				产业化水平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有利于宁德世界公园的统一协调管理与规划，促进旅游业和经济的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0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		5410 万立方米	>=5410 万立方米	5549.5 万立方米	102.58%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		98.3255 万公顷	>=98.3255 万公顷	99.1868 万公顷	100.88%				
			目标 2	参与林业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95%	105.56%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5%	105.56%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 5 次（全市林政审批工作视频培训、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培训、林业草原财务人员培训、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组织企业参加林业博览会次（林博会、竹博会、花博会）；开展林业宣传 6 次（宁德电视台、闽东日报、福建东南网、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 4 次；开展林业资金稽查 4 次；林业执法检查次数 3 次；开展职称评审 1 次。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未完成，资金支出率低。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3)=①-②$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	支出实现率 (%)				
			(万元)	(万元)	(万元)①		文号及时间	(万元)②					
项 目 资 金 安 排	合计	319	319	0	319	100%		210.85	66.10%	108.15			
和			319	0	319	100%		210.85	66.10%	108.15			
使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用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情	③市级财政资金	319	319	0	319	100%	宁财农【2021】5号 2021年1-12月	210.85	66.10%	108.15			
况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1	办公费							6.17			

	实际支出情况	2	电费				15.6		
		3	邮电费				6.14		
		4	物业管理费				6.45		
		5	差旅费				1.48		
		6	维修(护)费				3.05		
		7	公务接待费				0.79		
		8	会议费				2.06		
		9	培训费				1.72		
		10	专用材料费				53.66		
		11	劳务费				20.54		
		12	委托业务费				85.3		
		1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		
		合计					210.85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每少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自评		成本目标	林业事业费资金	林业事业费预算安排投入资金 319 万元，每少投入 1 万元扣 0.05 分，扣完为止。	5	5		林业事业费实际投入资金 319 万元，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完成
指标	产出(60%)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5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1 分。	5	5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绩效目标值≥5 次，实际完成值 5 次(全市林政审批工作视频培训、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培训、林业草原财务人员培训、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完成比例 100%，每少 1 次扣 1 分。	完成
体系	数量目标	协调组织林业企业参与相关展会次数	组织林业博览会参展	组织林业博览会参展≥2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4 分。	8	8		组织林业博览会参展绩效目标值≥2 次，实际完成值 2 次(林博会、竹博会、花博会)，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完成
		开展林业宣传次数	开展林业宣传	开展林业宣传≥3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2 分。	6	6		开展林业宣传绩效目标值≥3 次，实际完成值 6 次，完成比例 200%，得满分。	完成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3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2 分。	6	6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绩效目标	完成

							值≥3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完成比例 133%，得满分。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数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数≥4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2 分。	8	8	8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绩效目标值≥4 次，实际完成值 4 次，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完成
		林业执法检查次数	开展林业执法检查次数≥2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3 分。	6	6	6	开展林业执法检查绩效目标值≥2 次，实际完成值 3 次，完成比例 150%，得满分。	完成
		开展职称评审次数	开展职称评审次数≥1 次得满分，少 1 次扣 3 分。	3	3	3	开展职称评审绩效目标值≥1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完成
		质量目标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65.71%，未完成得 0 分。	8	8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绩效目标值≥65.71%，实际完成 69.98%，完成比例 106.5%，得满分。	完成
	效益(30%)	经济效益目标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提高我市林业产业化水平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 家，少 1 家扣 3 分。	9	9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绩效目标值≥3 家，实际完成 4 家，完成比例 133%，得满分。	完成
		社会效益目标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有利于宁德世界公园的统一协调管理与规划，促进旅游业和经济的发展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得满分，未完成得 0 分。	7	7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实际已完成上报，得满分。	完成
		环境效益目标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5410 万立方米，未完成得 0 分。	7	7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绩效目标值≥5410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 5549.5 万立方米，完成比例 102.58%，得满分。	完成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98.3255 万公顷，未完成得 0 分。	7	7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绩效目标值≥98.3255 万公顷，实际完成 99.1868 万立方米，完成比例 100.88%，得满分。	完成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林业培训人员满意度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90% 得满分，每少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5	林业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绩效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5%。完成比例 105.56%，得满分。	完成
			社会公众满意度	林业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得满分，每少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5	林业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绩效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5%。	完成

							完成比例 105.56%，得满分。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5 分		
评价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 改进措施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 施不少于 30 个字)	<p>存在问题</p> <p>资金支出率低，仅为 78.89%。（实际支出资金 210.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9 万元）×100%</p> <p>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不够规范问题。我局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p> <p>存在少量挤占问题。由于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不足，存在挤占少量资金用于人员经费。</p> <p>改进措施</p> <p>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拨付。</p> <p>改进措施。积极学习外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好的经验、做法，力争绩效目标制定全面、规范。</p> <p>规范支出。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理财意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更合理地制定单位预算，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p>						
下一步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p>（一）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夯实工作，健全制度。既要重视项目申报，也要注重项目效益；夯实前期工作，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p>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p>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名称: 造林经费 (2021年度)</p> <p>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p> <p>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p>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陈绍灿		职务	绿化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63133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宁德市绿化委员会制定《宁德市绿化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市绿委[2020]2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05 森林培育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情况	产出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	>=1200人	>=1200人	1500人	125%	
			目标 2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数量	>=2000株	>=2000株	3560株	178%	
			目标 3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50亩	>=50亩	65亩	130%	
			目标 4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50亩	>=50亩	65亩	130%	
		时效目标	目标 1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	2021年4月底前	2021年4月底前	2021年4月底	已完成	
			质量目标	目标 1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80%	>=85%	90%	105.88%
			成本目标	目标 1	预算安排造林绿化资金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100%
				目标 2	预算安排义务植树宣传资金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0%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	>=65%	>=65%	69.98%	107.66%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91%	107.06%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 3560 株，全市义务植树参加人数 1500 人，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65 亩，义务植树挖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无					

		穴整地面积 65 亩。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评价方法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	支出实现率 (%)	$(3) = (1) - (2)$	
项 目 资 金 安 排	合计	45	45	0	35	77.78%		35	100%	0
和	财政资金小计	45	45	0	35	77.78%		35	100%	0
使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用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情	③市级财政资金	45	45	0	35	77.78%	宁财农【2021】5号 2021年1月-12月	35	100%	0
况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情况	1	义务植树造林费用							30	
	2	义务植树宣传费							5	
		合计							35	
绩效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目标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按时完成得满分，每推迟1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按时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完成值100%，得满分。	完成
自评	产出(60%)	成本目标	预算安排造林绿化资金	造林绿化资金预算安排40万元，每未完成1万元扣0.15分。			6	6	预算安排投入资金40万元，实际投入40万元，完成值100%，得满分。	完成
指标			预算安排义务植树宣传资金	义务植树宣传资金预算安排5万元，每未完成1万元扣0.4分。			2	2	预算安排投入资金5万元，实际投入5万元，完成值100%，得满分。	完成
体系		数量目标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1200人得满分，每少100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全市参与义务植树人次绩效目标值≥1200人，实际参与人数1500人，完成比例125%，得满分。	完成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数量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棵数≥2000株得满分，每少100株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全市完成义务植树造林数量绩效目标值≥2000株，实际完成值3560株，完成比例178%，得满分。	完成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 50 亩得满分，每少1亩扣0.12分。	6	6	义务植树造林地清理面积绩效目标值 ≥ 50 亩，实际完成值65亩，完成比例130%，得满分。	完成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 50 亩得满分，每少1亩扣0.12分。	6	6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绩效目标值 ≥ 50 亩，实际完成值65亩，完成比例130%，得满分。	完成
		质量目标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geq 85\%$ 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绩效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90%，完成比例105.88%，得满分。	完成
	效益(30%)	环境效益目标	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	促进环境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 $\geq 65\%$ 得满分，未提高森林覆盖率不得分。	30	30	森林覆盖率绩效目标值 $\geq 65\%$ ，实际完成值69.98%，完成比例107.66%，得满分。	完成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征询义务植树获群众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1%，义务植树造林工作获群众好评，绩效目标值 $\geq 85\%$ ，完成比例107.06%，得满分。	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分	100分	
评价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 S)							
问题与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我市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不够丰富，群众参与全民义务植树途径有待拓展，因经费预算有限造成实施难度大。 改进措施 我市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效果不够明显，义务植树宣传活动的公众参与度不够高，因经费预算有限造成实施难度大。 由于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不足，存在挤占少量资金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 施不少于30个字)	增加财政资金投入，拓宽群众参与全民义务植树途径，注重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增加财政资金投入，结合新媒体等平台提升公众全民义务植树参与度。 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理财意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更合理制定单位预算，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							
下一步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二)夯实工作，健全制度。既要重视项目申报，也要注重项目效益；夯实前期工作，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森林综合保险 (2021 年度)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财政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33955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1.《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20〕87号)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金指〔2020〕15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	产出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	9 个	9 个	100%	
目			目标 2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	>=510 万亩	>=700 万亩	961.82 万亩	137.40%
基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0%	72.97%	81.08%
本			目标 2	理赔案件处理率	70%	>=70%	100%	142.86%
情		质量目标	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况			目标 2	森林综合保险金额结案率	80%	>=80%	86.21%	107.76%
		成本目标	目标 1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0.75 元/亩	0.75 元/亩	0.75 元/亩	100%
			目标 2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0.375 元/亩	0.375 元/亩	0.375 元/亩	100%
			目标 3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0.45 元/亩	0.45 元/亩	0.45 元/亩	100%
			目标 4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0.45 元/亩	0.45 元/亩	0.45 元/亩	1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农户自缴保费收益率	85%	>=85%	302.43%	
							355.80%	

							100%。本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0.75 元/亩，得 1.5 分，未达到此标准，不得分。	1.5	1.5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0.75 元/亩，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一致。本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完成
体系	成本目标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0.375 元/亩，得 1.5 分，未达到此标准，不得分。	1.5	1.5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0.375 元/亩，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一致。本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完成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0.45 元/亩，得 1.5 分，未达到此标准，不得分。	1.5	1.5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0.45 元/亩，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一致。本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完成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0.45 元/亩，得 1.5 分，未达到此标准，不得分。	1.5	1.5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0.45 元/亩，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一致。本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完成	
	数量目标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达到 9 个，得满分，每减少 1 个扣 1 分。	9	9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达到绩效目标值，实际 9 个县（市、区）全部开展森林综合保险。本项满分 9 分，得 9 分。	完成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 \geq 700 万亩得满分，每减少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15	2021 年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绩效目标值 700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961.82 万亩。本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完成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每不符合 1 个规定，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资金使用合规。本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完成	
		森林综合保险金额结案率	森林综合保险结案率 \geq 80%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森林综合保险结案率绩效目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值 80%。本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完成	
	效益(30%)	经济效益目标	农户自缴保费收益率	农户自缴保费受益率 \geq 85%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30	农户自缴保费受益率绩效目标值 \geq 85%，实际完成值 90%。本项满分 30 分，得 30 分。	完成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综合保险满意度	森林综合保险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森林综合保险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geq 85%，实际完成值 92%。本项满分 10 分。	完成

							分, 得 10 分。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8 分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S < 60$)										
等级											
问题与 改进措施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 施不少于 30 个字)	<p>存在问题</p> <p>保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 根据承保进度及保单签订情况, 将保费补贴分批次拨付给承保公司。同时, 承保公司需在上年度理赔到位的情况下, 才给予当年度保费补贴拨付, 造成我市保费补贴资金支出进度偏慢。</p> <p>部分县(市、区)延时报案, 理赔程序较为复杂, 且鉴定面积有争议, 造成理赔进度偏慢, 结案率偏低。</p> <p>生态林参保率达到 100%, 但商品林参保率仅为 59.63%, 商品林参保率偏低, 部分县(市、区)商品林参保率为零。</p> <p>改进措施</p> <p>加强与承保公司、财政等部门沟通, 督促承保公司加快上年度理赔进度, 便于当年保费补贴资金及时拨付。</p> <p>强化森林灾害案件报、立案过程掌控, 优化理赔流程, 加快理赔进度, 提高结案率。</p> <p>加大宣传力度, 普及林业保险知识, 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推进商品林参保率提高。</p>										
下一步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市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年度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张云	职务	资源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20]15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时间	开始：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2021-01-01		
项目起止时间		完成：2022-12-31		完成：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天然林面积	366 万亩	>=366 万亩	0 万亩	0%
			目标 2	天然乔木林面积	293 万亩	>=293 万亩	0 万亩	0%
			目标 3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文本	1 本	1 本	0 本	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0%	0%
			目标 2	编制实施方案期限	2022 年 6 月底前	2022 年 6 月底前	0	0
			目标 3	调研次数	9 次	>=9 次	0 次	0%
		质量目标	目标 1	保障森林权覆盖率	69.81%	>=69.81%	0%	0%
			目标 1	方案编制费	29 万元	29 万元	0 万元	0%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保障森林蓄积量	5242.6 立方米	>=5242.6 立方米	0 立方米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公众满意度	90%	>=90%	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年度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	合计	项目安排资金	年初预算 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 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text{③} = \text{①} - \text{②}$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①			(万元)②	
和使	财政资金小计	30	30	0	0	0%	0	0%	0
用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情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况	③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0	0	0%	宁财农【2021】5号 -	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市级天然林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合计						0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6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编制实施方案期限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调研次数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成本目标		方案编制费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出差调研费	0		1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数量目标	天然林面积	0		12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天然乔木林面积	0	12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 案文本	0	10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质量目标	保障森林权覆盖率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效益(30%)	环境效益目标	保障森林蓄积量	0	30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0	10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 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 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0 分	
评价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 改进措施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 施不少于 30 个字)	存在问题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改进措施 待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下达后，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项目，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待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下达后，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项目，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待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下达后，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项目，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下一步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市 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林业专项资金 (2021 年度)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凌晨	职务	计财科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1.《宁德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21]14号) 2.《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老区基点行政村乡村振兴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1]61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项目起止时间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年度绩效 目标(定量 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年度绩效 目标(定量 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	1 个	>=1 个	1 个	100%
			目标 2	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补助单位个数	20 个	>=20 个	32 个	160%
			目标 3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个数	2	2	0	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100%	111.11%
		成本目标	目标 1	绿化美化及林业生产救灾等补助资金	274 万元	274 万元	274 万元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100%	111.1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村庄绿化环境逐步提升	符合	符合	符合	0	
		目标 2	补助覆盖贫困村比例	>=30%	>=30%	25%	83.33%	
		目标 3	促进示范乡村建设持续推进	符合	符合	符合	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带动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绿化美化补助获群众满意度	80%	>=90%	96%	106.67%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 1 个，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补助单位 32 个。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 0 个，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单位申请关于林下经济项目补助。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text{③} = \text{①} - \text{②}$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	资金拨付 文号及时间	金额	支出实现率 (%)	
				(万元)	(万元)	(万元)①			(万元)②		
项	合计		274	274	0	274	100%		270	98.54%	4
目				274	0	274	100%		270	98.54%	4
资				274	0	274	100%		270	98.54%	4
金				274	0	274	100%		270	98.54%	4
安				274	0	274	100%		270	98.54%	4
排	和使 用		财政资金小计	274	0	274	100%		270	98.54%	4
和				0	0	0	0%	-	0	0%	0
使				0	0	0	0%	-	0	0%	0
用				0	0	0	0%	-	0	0%	0
情	③市级财政资金		274	274	0	274	100%	宁财农指【2021】23号 184万元 宁财资环指【2021】15号 90万元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70	98.54%	4
况				274	0	274	100%				
				274	0	274	100%				
				274	0	274	100%				
				274	0	274	100%				
况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情况	1	造林绿化美化							255	
		3	古树名木保护							5	
		4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10	
			合计							270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分类)		(分类细化)	(绩效目标内容)							
	产出(6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用率= (实际支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资金支用率≥90%得满分, 每少5个百分点扣2分, 扣完为止。		10	10	绩效目标值≥90%, 实际支出资金2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4万元 *100%=98.54%, 得满分。		
自评			成本目标	绿化美化及林业生产救灾等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补助资金达274万元得满分, 少补助1万元扣0.2分, 扣完为止。		10	10	绩效目标值274万元, 实际完成值274万元, 完成率100%, 得满分。		
指标			数量目标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1个得满		2	0	绩效目标值1个, 实际完晚熟龙眼荔枝园账户		

			个数	分, 少 1 个不得分。			成值 0 个, 完成率 0%, 不得分。	问题, 无法转入资金。			
体系			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 补助单位个数	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补助单位个数 ≥ 20 个得满分, 少 1 个扣 1.2 分。	24	24	绩效目标值 20 个, 实际 完成值 32 个, 完成率 160%, 得满分。	完成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个数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个数 ≥ 2 个得满分, 每少 1 个扣 2 分。	4	0	绩效目标值 2 个, 实际完 成值 0 个, 完成率 0%, 按每少 1 个扣 2 分, 扣 4 分。	本年度没有单位申请关 于林下经济项目补助。			
		质量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成的项目数/项 目总数×100%, 项目完成率 $\geq 90\%$ 得满 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10	绩效目标值 $\geq 90\%$, 实际 完成项目 个/项目总数 33 个×100%=100%, 得 满分。	完成			
	效益(30%)	社会效益目标	村庄绿化环境逐步提升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促进“美丽乡村” 建设, 通过造林绿化建设: 1.提高村民 居住条件, 2.净化乡村空气, 3.美化环 境, 4.绿化面积提升。达到得满分, 一 项不符合扣 4 分, 扣完为止。	15	13	通过造林绿化建设: 1.提 高村民居住条件, 2.净化 乡村空气, 3.美化环境, 4.绿化面积提升。得满分。	因佐证材料不好收集, 扣 2 分。			
			补助覆盖贫困村比例	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按照均衡发展、 统筹协调的原则, 确保林业补助覆盖贫 困村比例达 30%。达到得满分, 每少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4	绩效目标值 $\geq 30\%$, 补助 贫困村 5 个, 覆盖贫困村 比例 25%, 按每少 5% 扣 1 分, 扣 1 分得 4 分。	完成			
			促进示范乡村建设持续 推进	确保示范乡村建设持续推进, 得满 分, 未推进不得分。	5	5	确保示范乡村建设持 续推进, 得满分。	完成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带动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1.是否符合“美丽乡 村”发展需要, 2.村镇在接受补助后, 能 否持续自主地发展, 3.是否能够发展村 绿色生态相关产业。达到得满分, 一项 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5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1.符 合“美丽乡村”发展需要, 2.村镇在接受补助后, 能 持续自主地发展, 3.能 够发展村绿色生态相关产 业。得满分。	完成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绿化美化补助获群众满 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80%-90% 得 8 分, 70%-80% 得 6 分, 60%-70% 得 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10	10	绩效目标值 $\geq 90\%$, 实际 完成值 96%, 完成率 106.67%, 得满分。	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1 分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等级										
问题与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任务未完成, 因晚熟龙眼荔枝厂因账户问题, 无法转入资金。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 施不少于 30 个字)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个数任务未完成, 本年度没有单位申请关于林下经济项目补助。									
		部分佐证材料不容易收集, 如村庄绿化环境逐步提升因佐证材料不好收集。									
		改进措施									
		待晚熟龙眼荔枝厂因账户问题解决后, 及时将资金拨付, 用于林业救灾。									
		加大宣传力度, 鼓励更多符合林下经济补助的企业或合作社申报补助, 努力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积极学习外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好的经验、做法, 力争绩效目标制定全面规范。									

下一步	(一) 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夯实工作，健全制度。既要重视项目申报，也要注重项目效益；夯实前期工作，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填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病虫害防治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盖新敏	职务	防检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65821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1.《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3.《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的通知》（闽林文[2018]164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2021-01-01	

				完成:2021-12-31			完成: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34 防灾减灾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防治面积	1000 亩	>=1000 亩	2125 亩	212.50%
			目标 2	松枯死木清理数量	2000 株	>= 2000 株	11258 株	562.90%
			目标 3	病虫害资金补助县级个数	2 个	2 个	3 个	150%
		时效目标	目标 1	病虫害防控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00%
			目标 2	资金下达时间	2020 年 6 月底前	2020 年 6 月底前	#####	50%
			目标 3	资金支出率	90%	>=90%	100%	111.11%
		质量目标	目标 1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85%	99.84%	117.46%
		成本目标	目标 1	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元	60 万元	60 万元	100%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0%	<=0.3%	0.50%	166.67%
		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县级单位满意度	90%	>=90%	100%	111.11%
			目标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	111.11%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资金补助3个县(含一个国有林场),按时完成除治性采伐2125亩,枯死木清理11258株,资金全部支出。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资金推迟下达,林业有害成灾率为0.5%,高于0.2%。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评价方法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3=①-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①	到位率 (%)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 (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	
			60	60	0	60	100%	60	100%	
			60	60	0	60	100%	60	100%	
			0	0	0	0	0%	-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用 情 况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60	60	0	60	100%	宁财资环指 【2021】7号 2021年12月 6日	60	10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屏南县林业局防治经费补助								20
	2	古田县林业局防治经费补助								20
	3	福安国有林场防治经费补助								20
	合计								60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自 评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 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指 标 标 体 系	过程（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间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间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2	资金推迟6个月下达。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完成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产出(40%)	时效目标	病虫害防控时间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早于或等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每推迟1个月扣0.35分，扣完为止。	3.5	3.5	2021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本项得满分。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2021年6月底前下达得满分，推迟1个月扣0.7分，扣完为止。	3.5	0	资金推迟6个月下达，不得分。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7分，扣完为止。	3.5	3.5	资金支出率100%，得满分。
	成本目标	预算安排资金	预算安排病虫害防治经费60万元得满分，每减少1万元扣1分，扣满为止。	5	5	安排补助资金60万元，本项得满分。
数量目标	防治面积	防治面积≥1000亩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5分，扣完为止。	7	7	完成2125亩，本项得满分。	
	松枯死木清理数量	松枯死木清理数量≥2000株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5分，扣完为止。	7	7	完成11258株，本项得满分。	

		病虫害资金补助 县级个数	病虫害资金补助县级个数 ≥ 2 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0.35分，扣完为止。	7	7	补助古田、屏南县，福安国有林场等三个单位，本项得满分。
	质量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7分，扣满为止。	3.5	3.5	全市无公害防治率99.84%，本项得满分。
	环境效益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0.3\%$ 得满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7分。	21	19.6	全市0.5%，高于目标值0.2个百分点，扣1.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级单位满意度	县级单位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7分，扣完为止。	4.5	4.5	满意度100%，本项得满分。
	社会效益(3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7分，扣完为止。	4.5	4.5	满意度100%，本项得满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分	94.1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 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		存在问题				

在问题及改 进措施不少 于 30 个字)	县级松材线虫病除治资金不够到位，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影响防控方案目标执行；
	部分林农对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不理解、不支持，影响疫木除治最佳时机。
	基层力量保障不够到位，各地从事森防检疫工作人员还普遍偏少，力量不足，导致有些工作无法落实落细。
	改进措施
	落实资金保障。积极督促地方政府强化财政预算，预拨下一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资金到位后，要确保防控资金专款专用。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宣传，加强检疫执法，强化林农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防治意识。
	3 督促各地增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力量，增加检疫人员数量，强化培训，提高管理、防治能力。
下一步改进 工作的意见/ 建议	无
绩效评价 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02**月**9**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凌晨	职务	防灾科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目标 1	编制设计方案数量	1套	1套	1套	100%
			目标 2	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	1套	1套	1套	100%
			目标 3	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	1套	1套	1套	100%
			目标 4	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	1套	1套	1套	100%
			目标 5	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1套	1套	1套	100%
			目标 6	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1个	1个	1个	10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37.77%	41.97%
			质量目标	目标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成本目标	目标 1	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资金	>=100 万元	>=100 万元	60 万元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0.1‰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90%	>90%	1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5%
								105.56%

项目资金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p>编制设计方案数量 1 套,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 1 套,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 1 套,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 1 套,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1 套,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1 个,森林火灾受害率 0.1‰,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100%,社会公众满意度 95%.</p>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正在实施,暂未开始验收。																				
	项目评价方法		<p>成本效益分析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其他评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p>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金额(万元)</th> <th rowspan="2">年中调整金额 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2">实际到位</th> <th colspan="2">实际支出</th> <th rowspan="2">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th> </tr> <tr> <th>金额(万元) (%)</th> <th>到位率(%)</th> <th>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th> <th>金额(万元)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40</td> <td>60</td> <td>100%</td> <td></td> <td>22.66</td> <td>37.77%</td> <td>37.34</td> </tr> </tbody> </table>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金额(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 (%)	100	-40	60	100%		22.66	37.77%	37.34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金额(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 (%)																			
100	-40	60	100%		22.66	37.77%	37.34																	
项目资金安排	合计	60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财政资金小计	60	100	-40	60	100%		22.66	37.77%	37.34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60	100	-40	60	100%	宁财农指 【2020】51 号 2020年12 月 31 日	22.66	37.77%	37.34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编制费							22.66	
	合计								22.66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自 评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完成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完成
		绩效目标	资金分配 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完成

指 标 标 体 系	过程（15%）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期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期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完成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0	资金支付偏慢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0	资金支出率37.77%，按每少1%扣0.2分，本项不得分。
	成本目标	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每少1万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年初预算100万元，年中调减40万元，实际安排60万元，已全部到位。
产出(40%)	数量目标	编制设计方案数量	完成编制设计方案数量1套，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完成编制设计方案数量1套，得5分
		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	完成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1套，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完成智慧林业视频联网调度系统数量1套，得5分
		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	完成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1套，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完成图像及信息存储系统数量1套，得5分
		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	完成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1套，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完成视频安全准入控制系统数量1套，得5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效益(30%)	质量目标	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完成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1 套,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完成网络安全系统数量 1 套,得 5 分
			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1 个,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改造或新建视频调度指挥中心数量 1 个,得 5 分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 10 分,每少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 10 分
		社会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8‰,得 15 分,每高于 0.1‰ 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10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1‰,低于 0.8‰,得 15 分
		环境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90%,得 15 分,每少 1% 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10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为 100%,得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得 10 分,每少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得 10 分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2 分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等级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 30 个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p> <p>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目前只完成对其相关设备进行初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p> <p>个别地区的火源管理存在疏漏,对重点部位的火源管控力度还不够,野外火源隐患仍较为突出;</p> <p>森林防火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手段不够丰富,造成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和支持还不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进措施</p> <p>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对其进行验收,加快完成森林防火网格化信息系统的建设;</p> <p>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做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巡山护林,强化隐患排查。</p> <p>加大森林防火宣传的力度和广度,尤其是重点部位,偏远地区的宣传,营造浓厚森林防火氛围;</p>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无		
绩效评价结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项目单位意见</td> <td></td> </tr> </table>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森林综合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财政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33955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	1.《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20〕87号）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金指〔2020〕15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 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	9 个	9 个	9 个 100%
			目标 2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	>=510 万亩	>=700 万亩	961.82 万亩	137.4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0%	72.97% 81.08%
				目标 2 理赔案件处理率	70%	>=70%	100% 142.86%
			质量目标	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 森林综合保险金额结案率	80%	>=80%	86.21% 107.76%
			成本目标	目标 1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0.75 元/亩	0.75 元/亩	0.75 元/亩 100%
				目标 2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0.375 元/亩	0.375 元/亩	0.375 元/亩 100%
				目标 3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0.45 元/亩	0.45 元/亩	0.45 元/亩 100%
				目标 4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0.45 元/亩	0.45 元/亩	0.45 元/亩 1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农户自缴保费收益率	85%	>=85% 302.43% 355.8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森林综合保险满意度	85%	>=85% 100% 117.65%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9 个县(市、区)均开展森林综合保险, 投险面积 961.82 万亩。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资金及时率 72.97%, 目标未完成。因保费补贴据实结算, 截至目前, 未拨付的县仅签订协议, 未联合财政、林业部门上报申请文件, 无法拨付。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年度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①	到位率 (%)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 (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		
	合计	1050	1050	0	1050	100%		766.19	72.97%	283.81
	财政资金小计	1050	1050	0	1050	100%		766.19	72.97%	283.81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1050	1050	0	1050	100%	宁财金指 [2021]18 号 2021.12.13	766.19	72.97%	283.81	

况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	2021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第一次拨付							766.19	
	合计									766.19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2.75	资金支出及时率绩效目标值≥90%,当年实际支出766.19万元,占预算下达的72.97%,当年未完成全部支出,需2022年初下达剩余部分,扣1分。
自评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指导	过程(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间节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间节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完成

系 统	组织实施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完成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制度执行 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产出(4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当年度完成全部支出得满分，次年完成支出得 1.4 分。	2.8	1.4	资金支出及时率绩效目标值 $\geq 90\%$ ，当年实际支出 766.19 万元，占预算下达的 72.97%，当年未完成全部支出，需 2022 年初下达剩余部分，扣 1.4 分。
		理赔案件处理率	森林综合保险理赔案件处理率绩效目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 100%。本项满分 7 分，得 7 分。	7	7	森林综合保险理赔案件处理率绩效目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 100%。本项满分 7 分，得 7 分。
	成本目标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0.75 元/亩，得 1.05 分，未达到此标准，不得分。	1.05	1.05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0.75 元/亩，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一致。本项满分 1.05 分，得 1.05 分。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0.375 元/亩，得 1.05 分，未达到此标准，不得分。	1.05	1.05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0.375 元/亩，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一致。本项满分 1.05 分，得 1.05 分。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0.45 元/亩，得 1.05 分，未达到此标准，不得分。	1.05	1.05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0.45 元/亩，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一致。本项满分 1.05 分，得 1.05 分。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0.45 元/亩，得 1.05 分，未达到此标准，不得分。	1.05	1.05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0.45 元/亩，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一致。本项满分 1.05 分，得 1.05 分。
数量目标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达到 9 个，得满分，每减少 1 个扣 0.7 分。	6.3	6.3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达到绩效目标值，实际 9 个县（市、区）全部开展森林综合保险。本项满分 6.3 分，得 6.3 分。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700 万亩得满分，每减少 1% 扣 0.7 分，扣完为止。	10.5	10.5	2021 年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绩效目标值 700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961.82 万亩。本项满分 10.5 分，得 10.5 分。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每不符合 1 个规定，扣 0.7 分，扣完为止。	4.2	4.2	资金使用合规。本项满分 4.2 分，得 4.2 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效益(30%)	森林综合保险金额结案率	森林综合保险结案率 $\geq 80\%$ 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森林综合保险结案率绩效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80%。本项满分5分，得5分。	
		经济效益目标	农户自缴保费收益率	农户自缴保费受益率 $\geq 85\%$ 得满分，每降低1%扣0.7分，扣完为止。	21	21	农户自缴保费受益率绩效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90%。本项满分21分，得2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综合保险满意度	森林综合保险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每降低1%扣0.9分，扣完为止。	9	9	森林综合保险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92%。本项满分9分，得9分。
绩效评价总分(S)		100分	97.6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 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30个字)		存在问题					
		保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根据承保进度及保单签订情况，将保费补贴分批次拨付给承保公司。同时，承保公司需在上年度理赔到位的情况下，才给予当年度保费补贴拨付，造成我市保费补贴资金支出进度偏慢。					
		部分县(市、区)延时报案，理赔程序较为复杂，且鉴定面积有争议，造成理赔进度偏慢，结案率偏低。					

	生态林参保率达到 100%，但商品林参保率仅为 59.63%，商品林参保率偏低，部分县（市、区）商品林参保率为零。
	改进措施
	加强与承保公司、财政等部门沟通，督促承保公司加快上年度理赔进度，便于当年保费补贴资金及时拨付。
	强化森林灾害案件报、立案过程掌控，优化理赔流程，加快理赔进度，提高结案率。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林业保险知识，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推进商品林参保率提高。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 建议	无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林业事业费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凌晨	职务	计财科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2]215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福建省林业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林动植[2011]13号；3.《宁德市林业局关于做好第八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工作的通知》宁林产[2010]3号[2011]13号、《宁德市林业局关于做好第八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工作的通知》宁林产[2010]3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有关通知》、《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做好第七届林博会筹备工作的通知》闽林产[2011]9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2021-01-0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完成:2021-12-31		完成:2021-12-3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产出目标	目标 1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100%		
		目标 2	协调组织林业企业参与相关展会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100%		
		目标 3	开展林业宣传次数	4 次	>=4 次	6 次 150%		
		目标 4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	3 次	>=3 次	4 次 133.33%		
		目标 5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100%		
		目标 6	林业执法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3 次 150%		
		目标 7	开展职称评审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100%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66.10% 73.44%		
		质量目标	目标 1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	65.71%	>=65.71% 69.98% 106.50%		
		成本目标	目标 1	林业事业费资金	319 万元	319 万元 319 万元 10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提高我市林业产业化水平	3 家	>=3 家 4 家 133.33%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 有利于宁德世界公园的统一协调管理与规划, 促进旅游业和经济的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0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	5410 万立方米	≥ 5410 万立方米	5549.5 万立方米	102.58%
			目标 2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	98.3255 万公顷	≥ 98.3255 万公顷	99.1868 万公顷	100.88%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参与林业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geq 90\%$	95%	105.56%
			目标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geq 90\%$	95%	105.56%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 5 次（全市林政审批工作视频培训、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培训、林业草原财务人员培训、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组织企业参加林业博览会次（林博会、竹博会、花博会）；开展林业宣传 6 次（宁德电视台、闽东日报、福建东南网、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 4 次；开展林业资金稽查 4 次；林业执法检查次数 3 次；开展职称评审 1 次。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未完成，资金支出率低。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合计	319	319	319	0	319	100%		210.85	66.10%	108.15	
			319	0	319	100%		210.85	66.10%	108.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	319	0	319	100%	宁财农 【2021】5号 2021年1-12月	210.85	66.10%	108.15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	办公费	6.17
	2	电费	15.6
	3	邮电费	6.14
	4	物业管理费	6.45
	5	差旅费	1.48
	6	维修(护)费	3.05
	7	公务接待费	0.79
	8	会议费	2.06
	9	培训费	1.72
	10	专用材料费	53.66

			11	劳务费		20.54	
			12	委托业务费		85.3	
			1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	
			合计				210.85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自评指标	过程（15%）	绩效目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间节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间节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完成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0	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66.1%，按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该项不得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2	因财政安排人员经费不足，存在挤占项目资金，扣 1 分。
体 系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制度执行 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产出(4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每少 1%扣 0.14 分，扣完为止。	3.5	0	资金支出率 66.1% = (实际支出资金 210.85 / 实际到位资金 319) × 100%，完成比例 66.1%，按每少 1% 扣 0.14 分，扣 3.5 分得 0 分。	

	成本目标	林业事业费资金	林业事业费预算安排投入资金 319 万元, 每少投入 1 万元扣 0.05 分, 扣完为止。	3.5	3.5	林业事业费实际投入资金 319 万元, 完成比例 100%, 得满分。
数量目标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 \geq 5 次得满分, 少 1 次扣 0.7 分。	3.5	3.5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绩效目标值 \geq 5 次, 实际完成值 5 次(全市林政审批工作视频培训、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培训、林业草原财务人员培训、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 完成比例 100%, 每少 1 次扣 0.7 分。
	协调组织林业企业参与相关展会次数		组织林业博览会参展次数 \geq 2 次得满分, 少 1 次扣 1.8 分。	3.6	3.6	组织林业博览会参展绩效目标值 \geq 2 次, 实际完成值 2 次(林博会、竹博会、花博会), 完成比例 100%, 得满分。
	开展林业宣传次数		开展林业宣传 \geq 3 次得满分, 少 1 次扣 1.4 分。	4.2	4.2	开展林业宣传绩效目标值 \geq 3 次, 实际完成值 6 次, 完成比例 200%, 得满分。

效益(30%)	质量目标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 ≥ 3 次得满分, 少 1 次扣 1.4 分。	4.2	4.2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绩效目标值 ≥ 3 次, 实际完成值 4 次, 完成比例 133%, 得满分。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数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数 ≥ 4 次得满分, 少 1 次扣 1.4 分。	5.6	5.6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绩效目标值 ≥ 4 次, 实际完成值 4 次, 完成比例 100%, 得满分。
		林业执法检查次数	开展林业执法检查次数 ≥ 2 次得满分, 少 1 次扣 2.1 分。	4.2	4.2	开展林业执法检查绩效目标值 ≥ 2 次, 实际完成值 3 次, 完成比例 150%, 得满分。
		开展职称评审次数	开展职称评审次数 ≥ 1 次得满分, 少 1 次扣 2.1 分。	2.1	2.1	开展职称评审绩效目标值 ≥ 1 次, 实际完成值 1 次, 完成比例 100%, 得满分。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 $\geq 65.71\%$, 未完成得 0 分。	5.6	5.6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绩效目标值 $\geq 65.71\%$, 实际完成 69.98%, 完成比例 106.5%, 得满分。
	经济效益目标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提高我市林业产业化水平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 3 家, 少 1 家扣 2.1 分。	6.3	6.3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绩效目标值 ≥ 3 家, 实际完成 4 家, 完成比例 133%, 得满分。

	社会效益目标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有利于宁德世界公园的统一协调管理与规划，促进旅游业和经济的发展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得满分，未完成得 0 分。	4.9	4.9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实际已完成上报，得满分。
环境效益目标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 \geq 5410 万立方米，未完成得 0 分。	4.9	4.9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绩效目标值 \geq 5410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 5549.5 万立方米，完成比例 102.58%，得满分。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 \geq 98.3255 万公顷，未完成得 0 分。	4.9	4.9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绩效目标值 \geq 98.3255 万公顷，实际完成 99.1868 万立方米，完成比例 100.88%，得满分。	
	参与林业培训人员满意度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少 1% 扣 0.14 分，扣完为止。	4.5	4.5	林业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 95%。完成比例 105.56%，得满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林业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90%得满分,每少1%扣0.14分,扣完为止。	4.5	4.5	林业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度绩效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完成比例105.56%，得满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等级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2.5 分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30个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存在问题							
	资金支出率低，仅为66.1%。（实际支出资金210.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9万元）×100%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不够规范问题。我局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							
	存在少量挤占问题。由于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不足，存在挤占少量资金用于人员经费。							
	改进措施							
	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下一步改进 工作的意见/ 建议	<p>(一) 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二）夯实工作，健全制度。既要重视项目申报，也要注重项目效益；夯实前期工作，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p>
绩效评价结论	<p>项目单位意见</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市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 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张云	职务	资源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20]15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完成: 2022-12-31		完成: 2021-12-31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宁财农【2021】6号			

项目 基 本 情 况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天然林面积	366 万亩	$>=366$ 万亩	0 万亩	0%					
			目标 2	天然乔木林面积	293 万亩	$>=293$ 万亩	0 万亩	0%					
			目标 3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文本	1 本	1 本	0 本	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0%	0%					
			目标 2	编制实施方案期限	2022 年 6 月底前	2022 年 6 月底前	0	0					
			目标 3	调研次数	9 次	$>=9$ 次	0 次	0%					
		质量目标	目标 1	保障森林权覆盖率	69.81%	$>=69.81\%$	0%	0%					
		成本目标	目标 1	方案编制费	29 万元	29 万元	0 万元	0%					
			目标 2	出差调研费	19 万元	1 万元	0 万元	0%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保障森林蓄积量	5242.6 立方米	$>=5242.6$ 立方米	0 立方米	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公众满意度	90%	$>=90\%$	0%	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	目	资金	安	排	年	初预	算安	排金	年中调	整金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 金额(万元) $(3=①-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①	到	率(%)	资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合计					30		30	30	0	0	0%			0	0%	0
	财政资金小计					30		30	30	0	0	0%			0	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30	0	0	0%	宁财农 【2021】5号 -	0	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市级天然林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合计				0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自评指标	过程（15%）	绩效目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 90% 的得满分，每低 5 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间节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间节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 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体 系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 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产出(4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0	3.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编制实施方案期限	0	3.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调研次数	0	3.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方案编制费	0	3.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成本目标	出差调研费	0	0.7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天然林面积	0	8.4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数量目标	天然乔木林面积	0	8.4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文本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质量目标	保障森林权覆盖率	0	3.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环境效益目标	保障森林蓄积量	0	21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效益(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0	9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0 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 30 个字)		存在问题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截止目前，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项目需待 2022 年实施。					
		改进措施					
		待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下达后，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项目，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待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下达后，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项目，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待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下达后，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项目，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 建议	无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凌晨	职务	计财科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2130201 行政运行 宁财农【2021】6号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弥补行政人员奖金人数	14 人	14 人	14 人 100%	
			目标 2	弥补事业人员奖金人数	54 人	54 人	54 人 100%	
			目标 3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	100 次	>=100 次	150 次 150%	
			目标 4	弥补水电费月份数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0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100% 111.11%	
		成本目标	质量目标 目标 1	林业工作保障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0.08%	0.01% 800%	
			目标 1	弥补差旅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1.26 万元 75.07%	
			目标 2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	40 万元	40 万元	23.09 万元 57.73%	
		目标 3	弥补水电费资金	20.24 万元	20.24 万元	2.7 万元	13.34%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 保障森林覆盖率	65.71%	>=65.71%	69.98% 106.5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	90%	>=90%	95%	105.56%	
		目标 2	在职干部满意度	90%	>=90%	95%	105.56%	
弥补行政人员奖金 14 人, 弥补事业人员奖金 54 人, 在职人员出差 150 人次, 弥补水电费 12 个月。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 40 万元, 因 2021 年奖金发放少, 弥补金额少。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年度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①	到位率 (%)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 (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
合计	75.24	75.24	0	75.24	100%		75.24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75.24	75.24	0	75.24	100%		75.24	10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75.24	75.24	0	75.24	100%	宁财农 【2021】5号 2021年1-12月	75.24	10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	水电费			2.7	
	2	奖金			23.09	
	3	差旅费			11.26	
	4	物业管理费			4.61	
	5	工会经费			20.65	
	6	劳务费			3.65	
	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合计					75.24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自 评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2.75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未完成，例如弥补水电费资金目标 20.24 万元，只完成 2.7 万元。
			资金分配 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2.75	因 2021 年行政人员奖金改革，用于弥补奖金减少，绩效目标未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指 标 体 系	过程（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期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期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完成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完成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产出(4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支出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7分，扣完为止。	3.5	3.5	资金支出率=（75.24/75.24）×100%=100%，得满分。
	成本目标	弥补差旅费	弥补差旅费15万元，少弥补1万元扣0.14分，扣完为止。	2.8	2.24	预算弥补差旅费绩效目标值15万元，实际支出11.26万元，完成率75.07%，扣0.56分，得2.24分。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	弥补在职人员奖金40万元，少弥补1万元扣0.07分，扣完为止。	2.8	1.61	预算弥补行政人员奖金绩效目标值40万元，实际支出23.09万元，完成率57.73%，扣1.19分，得1.61分。
		弥补水电费资金	弥补水电费20.24万元，少弥补1万元扣0.21分，扣完为止。	3.5	0	预算弥补水电费绩效目标值20.24万元，实际支出2.7万元，完成率13.34%。得0分

		弥补行政人员奖金人数	弥补行政人员津补贴 14 人，少弥补 1 人扣 0.35 分，扣完为止。	5.6	5.6	预算弥补行政人员津补贴人数绩效目标值 14 人，实际弥补 14 人，完成率 100%，得满分。
		弥补事业人员奖金人数	弥补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54 人，少弥补 1 人扣 0.14 分，扣完为止。	5.6	5.6	预算弥补事业人员绩效工资人数绩效目标值 54 人，实际弥补 54 人，完成率 100%，得满分。
	数量目标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	在职人员出差 100 人次及以上得满分，少出差 1 人，扣 0.14 分，扣完为止。	5.6	5.6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绩效目标值 \geq 100 人次，实际 150 人次，完成率 150%，得满分。
		弥补水电费月份数	弥补水电费 12 个月得满分，少弥补 1 个月扣 0.7 分，扣完为止。	5.6	5.6	弥补水电费绩效目标值 12 个月，实际弥补 12 个月，完成率 100%，得满分。
	质量目标	林业工作保障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受害面积 / 控制面积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8% 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5	5	森林火灾受害率绩效目标值 < 0.08%，实际完成值 0.01%，完成率 800%，得满分。
效益(30%)	环境效益目标	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 = 森林面积 / 土地面积 *100%。森林覆盖率 \geq 65% 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21	21	森林覆盖率绩效目标值 \geq 65%，实际完成值 69.98%，完成率 107.66%，得满分。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询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满意度大于 80% 的得满分，每少 2 个百分点扣 0.7 分，扣完为止。	4.5	4.5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完成率 105.56%，得满分。
		在职干部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询在职人干部满意度。满意度大于 90% 的得满分，每少 2 个百分点扣 0.7 分，扣完为止。	4.5	4.5	在职人干部满意度绩效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完成率 107.66%，得满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等级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2.7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 30 个字)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不够规范问题。我局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未完成，例如弥补水电费资金目标 20.24 万元，只完成 2.7 万元。					
	因 2021 年行政人员奖金结构调整，且大部分由财政拨付，单位承担部分减少，弥补金额少。					
	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积极学习外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好的经验、做法，力争绩效目标制定全面、规范。						

		完善资金使用构成，将该项目资金使用向所制定的绩效目标方向倾斜。 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对于弥补奖金部分资金，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 建议		1.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2.明确责任，强化落实。进一步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建立领导带头、科室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使分解的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任务落实到科室岗位，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3.加强监管，提升效果。加强对林业项目可控性，确保质量。另外，加强对各科室的业务指导，确保社会效益、其他效益均达设计要求。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森林火灾应急装备项目采购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龚演	职务	防灾减灾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装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闽发改网投资函【2014】122号）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2130234 防灾减灾 宁财农【2021】6号			

项目基本情况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采购风力灭火机数量	50 台	50 台	0 台	0%					
				目标 2	采购水泵数量	15 台	15 台	0 台	0%					
				目标 3	采购望远镜数量	25 台	25 台	0 台	0%					
				目标 4	采购防火装备数量	2500 件	2500 件	0 件	0%					
				目标 5	采购无人机数量	3 台	3 台	0 台	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90%	0%	0%	0%					
			目标 2	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底前	2021 年 6 月底前	0	0	0					
		质量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0.08%	0%	0%	0%					
		成本目标	目标 1	项目采购金额	198 万元	198 万元	0 万元	0%	0%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预防，减少农民损失数	300 万元	>=300 万元	0 万元	0%	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未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	金额	支出实现率	③=①-②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万元)	(万元)①	(%)	及时间	(万元)②	(%)	
	合计	198	198	0	198	100%		0	0%	198
	财政资金小计	198	198	0	198	100%		0	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198	198	0	198	100%	宁财农 【2021】5号 2021年	0	0%	198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	设备采购						0	

合计						0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自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资金分配 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评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续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指 标	过程（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间节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间节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体 系 产出(40%)	组织实施 时效目标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制度执行 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资金支出率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3.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采购完成时间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3.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成本目标	项目采购金额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6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数量目标	采购风力灭火机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3.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采购水泵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3.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采购望远镜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3.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采购防火装备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7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采购无人机数量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3.5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质量目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6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效益(30%)	经济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预防，减少农民损失数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21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9	0	因机构改革，项目延期实施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等级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 30 个字)		<p>存在问题</p> <p>2020 年，森林防火扑救职能由林业局转隶至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主要负责预防工作，项目主要采购扑火物资，需研究新购置机具种类。</p> <p>经研究，并向省局报告，项目需采购无人机。在实际测试过程中，市场多品牌无人机暂时无法适应山地地形和森林火灾现场的实际需求，采购参数无法确定。</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新出台了扑火服的标准，市场上扑火无法满足技术要求，需在 1-2 年后，符合条件的产品上市后，进行采购。</p>					
		<p>改进措施</p> <p>加快项目推进进度,采购相关扑火物资，研究研究新购置机具种类.</p> <p>向专业无人机厂商咨询能够适应山地地形和森林火灾现场的实际需求的无人机.</p> <p>持续跟进扑火服相关标准的更新进度,待符合条件的的扑火服上市后,进行采购.</p>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 建议		无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森林防火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龚演	职务	林业防灾减灾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闽政办〔2020〕31号）《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8号）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34 防灾减灾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	60 天	≥ 60 天	60 天	100%
			目标 2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2 次	≥ 2 次	2 次	100%
			目标 3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2 次	≥ 2 次	3 次	150%
			目标 4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100%
			目标 5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天数	183 天	≥ 183 天	183 天	10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geq 90\%$	2.78%	3.09%
			质量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受灾率	$\leq 0.08\%$	$\leq 0.08\%$	0.01% 12.50%
		成本目标	目标 1	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及培训演练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1.39 万元	6.95%
			目标 2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0 万元	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90\%$	$>90\%$	100% 111.11%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完成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提升森林防火预防能力	2 个	2 个	2 个 1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geq 90\%$	95% 105.56%

		<p>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 2 次,共 60 天;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3 次; 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 1 次;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83 天; 森林火灾受灾率 0.01%; 森林火灾 12 小时内扑灭率 100%; 完成 2 个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p>	<p>未完成目标的原因</p>	<p>森林风险普查,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2022 年底, 需安排两年的防火经费才能满足项目实施, 因此需待 2022 年进行招投标。</p>			
	项目评价方法						
	<p>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 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 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 金额(万元)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合计	50	50	金额 (万元) ①	金额 (万元) ②	支出实现率 (%)	
		50	0	50	1.39	2.78%	48.61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财政资金小计	50	50	0	50	100%		1.39	2.78%	48.61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50	50	0	50	100%	宁财农 【2021】5号 2021年1月 -12月	1.39	2.78%	48.61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1.39	
财政资金实 际支出情况	合计								1.39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自 评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完成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完成
		绩效目标	资金分配 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完成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指 标 标 体 系	过程（15%）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期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期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2	2	完成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0	资金尚未支出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完成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3	0	资金支出率2.78%=(实际支出资金1.39/实际到位资金50)×100%。按每少1%扣0.2分，不得分。
产出(40%)	成本目标	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及培训演练资金	预算安排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及培训演练资金20万元，每少安排1万元，扣0.2分。	0.6	0	未安排不得分。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预算安排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30万元，每少安排1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6.4	6.4	预算安排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33万元，得满分
	数量目标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60天，得满分，每少1天扣0.2分，扣完为止。	5.8	5.8	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60天，完成率100%，得满分。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2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4分，扣完为止。	5.8	5.8	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2次，完成率100%，得满分。

效益(30%)	质量目标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 2 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4分,扣完为止。	5.8	5.8	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3次,完成率150%,得满分。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1次,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3	3	实际完成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演练次数1次,完成率100%,得满分。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天数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天数 ≥ 183 天,得满分,每少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4.8	4.8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天数183天,完成率100%,得满分。
		森林火灾受災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08\%$,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4.8	4.8	森林火灾受害率0.01%,低于0.08%,得满分。
	社会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12小时内扑灭率	森林火灾12小时内扑灭率 $>90\%$,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10	10	森林火灾12小时内扑灭率100%,高于90%,得满分。
	环境效益目标	完成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提升森林防火预防能力	完成2个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每少1个扣10分,扣完为止。	10	10	实际完成2个森林防火网络化管理试点县工作,得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询森林防火获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森林防火工作获群众好评绩效目标值 $\geq 90\%$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得出森林防火工作获群众好评度达到95%，完成比例105.56%，得满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等级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30个字)	存在问题							
	个别地区的火源管理存在疏漏，对重点部位的火源管控力度还不够，野外火源隐患仍较为突出；							
	森林防火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手段不够丰富，造成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和支持还不够；							
	个别地方对森林防火工作认识还不够到位，对森林防火形式的预判不足，还存在松懈麻痹和重扑轻防思想。							
	改进措施							
	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做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巡山护林，强化隐患排查；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的力度和广度，尤其是重点部位，偏远地区的宣传，营造浓厚森林防火氛围；							
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以林长制为抓手，明确责任区和责任人，把防控措施真正落实到人头地块。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 建议		无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林业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凌晨	职务	计财科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依据	1.《宁德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21]14号）2.《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老区基点行政村乡村振兴七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1]61号）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2021-01-0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完成:2021-12-31		完成:2021-12-31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项目基本情况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	1 个	≥ 1 个	1 个	100%				
				目标 2	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补助单位个数	20 个	≥ 20 个	32 个	160%				
				目标 3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个数	2	2	0	0%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支出率	90%	$\geq 90\%$	100%	111.11%					
			成本目标	目标 1	绿化美化及林业生产救灾等补助资金	274 万元	274 万元	274 万元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geq 90\%$	100%	111.11%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村庄绿化环境逐步提升	符合	符合	符合	0				
				目标 2	补助覆盖贫困村比例	$\geq 30\%$	$\geq 30\%$	25%	83.33%				
				目标 3	促进示范乡村建设持续推进	符合	符合	符合	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 1 个, 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补助单位 32 个。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 0 个, 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单位申请关于林下经济项目补助。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合计	274	274	274	0	274	100%		270 98.54% 4
	财政资金小计	274	274	274	0	274	100%		270 98.54% 4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情 况	财政资金实 际支出情况	③市级财政资金	274	274	0	274	100%	宁财农指 【2021】23 号 184 万元 宁财资环指 【2021】15 号 9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	98.54%	4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造林绿化美化							255	
		3	古树名木保护							5	
		4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10	
		合计								2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目标分类)	(分类细化)	(绩效目标内容)				
绩 效 自 评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2.75	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

指 标 标 体 系	过程（15%）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期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期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完成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完成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产出(4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用率=（实际支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支用率≥9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4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目标值≥90%，实际支用资金2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4万元*100%=98.54%，得满分。
	成本目标	绿化美化及林业生产救灾等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补助资金达274万元得满分，少补助1万元扣0.14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目标值274万元，实际完成值274万元，完成率100%，得满分。
	数量目标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1个得满分，少1个不得分。	1.4	0	绩效目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0个，完成率0%，不得分。
		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补助单位个数	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补助单位个数≥20个得满分，少1个扣0.84分。	14.8	14.8	绩效目标值20个，实际完成值32个，完成率160%，得满分。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个数	林下经济补助单位个数≥2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1.4分。	2.8	0	绩效目标值2个，实际完成值0个，完成率0%，按每少1个扣1.4分，扣2.8分。

		质量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成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项目完成率≥9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4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目标值≥90%，实际完成项目个/项目总数33个×100%=100%，得满分。
效益(30%)	社会效益目标	村庄绿化环境逐步提升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促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造林绿化建设：1.提高村民居住条件，2.净化乡村空气，3.美化环境，4.绿化面积提升。达到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3.2分，扣完为止。	10.5	9.1	通过造林绿化建设：1.提高村民居住条件，2.净化乡村空气，3.美化环境，4.绿化面积提升。得满分。
		补助覆盖贫困村比例		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按照均衡发展、统筹协调的原则，确保林业补助覆盖贫困村比例达30%。达到得满分，每少5%扣0.7分，扣完为止。	3.5	2.8	绩效目标值≥30%，补助贫困村5个，覆盖贫困村比例25%，按每少5%扣0.7分，扣0.7分得2.8分。
		促进示范乡村建设持续推进		确保示范乡村村建设持续推进，得满分，未推进不得分。	3.5	3.5	确保示范乡村村建设持续推进，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带动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1.是否符合“美丽乡村”发展需要，2.村镇在接受补助后，能否持续自主地发展，3.是否能够发展村绿色生态相关产业。达到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4分，扣完为止。	3.5	3.5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1.符合“美丽乡村”发展需要，2.村镇在接受补助后，能持续自主地发展，3.能够发展村绿色生态相关产业。得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绿化美化补助获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0%得满分；80%-90%得 5.6 分，70%-80% 得 4.2 分，60%-70% 得 1.4 分，低于 60% 不得分。	9	9	绩效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6%，完成率 106.67%，得满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分 92.7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 30 个字)	<p>存在问题</p> <p>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任务未完成，因晚熟龙眼荔枝厂因账户问题，无法转入资金。</p> <p>林下经济补助单位个数任务未完成，本年度没有单位申请关于林下经济项目补助。</p> <p>部分佐证材料不容易收集，如村庄绿化环境逐步提升因佐证材料不好收集。</p> <p>改进措施</p> <p>待晚熟龙眼荔枝厂因账户问题解决后，及时将资金拨付，用于林业救灾。</p> <p>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更多符合林下经济补助的企业或合作社申报补助，努力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p> <p>积极学习外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好的经验、做法，力争绩效目标制定全面规范。</p>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 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 夯实工作，健全制度。既要重视项目申报，也要注重项目效益；夯实前期工作，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1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 目 名 称: 造林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肖泽敏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50590158
	财务负责人	吴小芳	职务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0593-2870862
	项目负责人	陈绍灿	职务	绿化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93-2863133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拨款补助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各地林业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各地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制定各地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各地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预防日常工作等。			单位人数	71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5号			邮政编码	352100
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依据	宁德市绿化委员会制定《宁德市绿化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市绿委[2020]2号）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农【2021】6号				

项目 基本 情况	(定量 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 比例				
	年度绩 效目标 (定量 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	$>=1200$ 人	$>=1200$ 人	1500 人	125%			
				目标 2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数量	$>=2000$ 株	$>=2000$ 株	3560 株	178%			
				目标 3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50$ 亩	$>=50$ 亩	65 亩	130%			
				目标 4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50$ 亩	$>=50$ 亩	65 亩	130%			
		时效目标	目标 1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	2021 年 4 月底前	2021 年 4 月底前	2021 年 4 月底	已完成				
			质量目标	目标 1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80\%$	$>=85\%$	90%	105.88%			
		成本目标	目标 1	预算安排造林绿化资金	40 万元	40 万元	40 万元	100%				
				预算安排义务植树宣传资金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100%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 标	目标 1	促进环境保护, 保障森林覆盖率	$>=65\%$	$>=65\%$	69.98%	107.66%				
	满意度目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91%	107.06%				
年度绩效目标总 体完成情况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 3560 株, 全市义务植树参加人 数 1500 人,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65 亩, 义务植 树挖穴整地面积 65 亩。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序号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合计		45	45	0	35	77.78%		35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45	45	0	35	77.78%		35	10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45	45	0	35	77.78%	宁财农 【2021】5号 2021年1月 -12月	35	10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义务植树造林费用		3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	义务植树宣传费		5		
	合计					35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绩 效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自评指标	过程（15%）	绩效目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75	3.75	完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间节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间节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完成
			预算执行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完成

产出(40%)	体 系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完成
	时效目标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按时完成得满分，每推迟1个月扣1.4分，扣完为止。	7	7	按时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完成值100%，得满分。
			预算安排造林绿化资金预算安排40万元，每未完成1万元扣0.105分。	4.2	4.2	预算安排投入资金40万元，实际投入40万元，完成值100%，得满分。

		预算安排义务植树宣传资金	义务植树宣传资金预算安排 5 万元，每未完成 1 万元扣 0.28 分。	1.4	1.4	预算安排投入资金 5 万元，实际投入 5 万元，完成值 100%，得满分。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 \geq 1200 人得满分，每少 100 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全市参与义务植树人次绩效目标值 \geq 1200 人，实际参与人数 1500 人，完成比例 125%，得满分。
	数量目标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数量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棵数 \geq 2000 株得满分，每少 100 株扣 0.7 分，扣完为止。	7	7	全市完成义务植树造林数量绩效目标值 \geq 2000 株，实际完成值 3560 株，完成比例 178%，得满分。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geq 50 亩得满分，每少 1 亩扣 0.084 分。	4.2	4.2	义务植树林地清理面积绩效目标值 \geq 50 亩，实际完成值 65 亩，完成比例 130%，得满分。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geq 50 亩得满分，每少 1 亩扣 0.084 分。	4.2	4.2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绩效目标值 \geq 50 亩，实际完成值 65 亩，完成比例 130%，得满分。
	质量目标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geq 85% 得满分，每少 1% 扣 0.7 分，扣完为止。	7	7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绩效目标值 \geq 85%，实际完成值 90%，完成比例 105.88%，得满分。

		环境效益目标	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	促进环境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 $\geq 65\%$ 得满分，未提高森林覆盖率不得分。	21	21	森林覆盖率绩效目标值 $\geq 65\%$ ，实际完成值69.98%，完成比例107.66%，得满分。				
	效益(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征询义务植树获群众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每少1%扣0.9分，扣完为止。	9	9	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1%，义务植树造林工作获群众好评，绩效目标值 $\geq 85\%$ ，完成比例107.06%，得满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分		100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30个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p> <p>我市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不够丰富，群众参与全民义务植树途径有待拓展，因经费预算有限造成实施难度大。</p> <p>我市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效果不够明显，义务植树宣传活动的公众参与度不够高，因经费预算有限造成实施难度大。</p> <p>由于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不足，存在挤占少量资金用于人员经费支出。</p>										

		改进措施
		增加财政资金投入，拓宽群众参与全民义务植树途径，注重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增加财政资金投入，结合新媒体等平台提升公众全民义务植树参与度。
		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理财意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更合理制定单位预算，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 建议		(一) 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 夯实工作，健全制度。既要重视项目申报，也要注重项目效益；夯实前期工作，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